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报告

2017 年，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章程》和《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听取专项汇报、参加公司调研等多种方式，较好地完成了 2017 年度的工作任务，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由独立董事担任的委员人数占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委员专业配置方面的要求。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独立董事李若山先生担任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董事徐昭先生和独立董事邵瑞庆先生

担任委员，其中李若山先生为内控领域专家，徐昭先生为财务领域专家，邵瑞庆先生为审计领域专家。

二、2017 年度召开会议情况

2017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经营业绩、生产运营、风险管理和内控建设等核心议题，发挥专业优势，在履职过程中，各位委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会议，深入开展调研，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就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战略提出多项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以下为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出席情况

会议次数	8
李若山（主席）	8
徐昭	8
邵瑞庆	8

三、在公司编制 2016 年度报告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编制 2016 年度报告过程中，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部控制会计师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前，先期

召开年度报告沟通会议，全面听取会计师和公司财务会计部关于审计工作计划和重点的汇报。

在会计师进场工作后，审计委员会于2017年2月22日召开没有管理层参加的专门会议，听取审计师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工作阶段性进展情况的汇报，督促其重视关键审计事项，加强团队协调沟通，实现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和管理层建议书三者有机统一，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要求内控审计避免流于形式，为公司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完善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2017年3月2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审计师关于2016年度审计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批准建议。

四、其他重点工作

1. 审议利润分配预案

2017年3月29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2016年度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人民币0.4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7.089亿元（含税），并向董事会提出批准建议。

2. 重大关联交易监控

2017年，审计委员会重点围绕关联交易定价形成机制和定价公允性，开展重大关联交易审议和监控工作，先后审议通过以下重大关联交易：

序号	审议时间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与期限类别与期限
1	2016年4月27日	东航金融租赁公司	5架B737-800飞机购买权转让和经营性租赁关联交易
2	2016年6月28日	上海东航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虹桥东区土地的关联交易
3	2016年10月26日	东航金融租赁公司	4台备发购买权经营性租赁关联交易
4	2016年12月21日	东航金融租赁公司	2017年-2019年飞机及发动机经营性租赁的日常关联交易
5	2016年12月21日	法荷航集团	2017年-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

五、调研工作情况

2017年，审计委员会深入公司生产运营和市场营销第一线，积极开展专项调研工作，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支持。

2017年7月，审计委员会主席李若山先生和独立董事邵瑞庆先生在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永良先生陪同下，对公司部分海外营业部及分支机构开展工作检查和调研，并就航班运行、服务保障、市场营销、财务管理、风险内控等方面提出了多项建议。

六、学习培训情况

在积极参加会议履行职责的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注重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参加各类培训，掌握最新监管法规和政策，持续提升履职能力。本年度，委员徐昭先生参加了上海证监局举办的董监事专题培训。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审计委员会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依法合规履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和审计师的沟通交流，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